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5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「111 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 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 2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	123萬 5,000元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1-5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2 萬 1,378 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7 萬 5,236 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支出 0 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2 萬 8,131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12 萬 4,745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11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 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 	141萬元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1-4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22 萬 2,302 元。 2. 會議支出 5,000 元。 3. 宣導支出 0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22 萬 7,302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0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「111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劃」 (執行期間：111 年 1 月至 11 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 	270萬 7,000元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1 年 1-3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31 萬 0,798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0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

					<p>事項支出 11 萬 0,870 元。</p> <p>核銷金額：42 萬 1,668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</p> <p>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-